

小学课桌椅等设备

（项目编号：ZTXY-2023-H39660）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北京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采购人.....	7
二、	供应商.....	7
三、	比选文件.....	8
四、	申请文件.....	9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六、	比选.....	12
七、	确定成交人.....	12
八、	纪律和监督.....	13
九、	质疑与投诉.....	13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15
格式一	申请函.....	17
格式二（一）	比选报价表.....	19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格式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3
格式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5
格式七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6
格式八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27
格式九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8
格式十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33
格式十一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34
格式十二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协议	38
	合同书.....	40
	合同一般条款.....	42
	合同特殊条款.....	52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55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学校的委托，对“小学课桌椅等设备”（项目编号：ZTXY-2023-H39660）项目进行比选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1. 项目名称：小学课桌椅等设备

2. 采购内容：

品目	数量	备注
学生课桌椅	750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书包柜	300 个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置物柜	3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项目比选控制金额： 74.7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评审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8）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4. 比选文件发售：

- （1）比选文件发售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08：30～2023 年 10 月 12 日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比选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 （3）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比选文件售后不退。（不支持刷卡）

5. 网上获取比选文件方式：现场获取。

6. 申请文件的递交：

- (1) 报送文件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08:30-09:00（北京时间）；
- (2) 报送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室；
- (3) 报送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邮箱的形式）。

采 购 人：北京学校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阳大街 35 号

联 系 人：范老师

电 话：010-89537366

代理机构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张鹏、于海龙

电 话：010-53779910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采购人

本项目的采购人系指北京学校（甲方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

二、 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评审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8）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二）比选费用

1.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比选文件售后不退。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比选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递交 **人民币 14900 元** 作为比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形式，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 （1）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 （3）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比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比选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下浮30%）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0.25%=1.5+4.4+4+20+12.5=42.4*70%=29.68 万元

三、 比选文件

(一) 比选文件构成

1. 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比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对在比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比选文件的修改

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 比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比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四、 申请文件

（一）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申请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仅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比选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比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比选文件格式。
6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按比选文件格式。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及相关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请填写，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相关案例证明文件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其他	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格性要求（如有）

（三）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申请文件为无效申请文件。

4. 供应商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申请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五）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比选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人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4. 本项目不组织开标。

（二）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的，采购人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比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

回其申请。

六、 比选

（一）比选

采购人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 采购人根据比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比选后修正。

4.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比选过程保密

1. 比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人

（一）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一周之内按要求签订《合同》。

八、 纪律和监督

（一）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 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比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单位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比选的，为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2) 对比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本项目联系电话，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5室。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申请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申请文件组成

格式一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
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名称）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果我方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无法提供本项目中全部货物及服务，则我方将无条件的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比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比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比选文件的规定。本申请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比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

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一） 比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比选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格式二（二）比选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合格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供应商已经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则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比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注：须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格式六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格式七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1、供应商的需求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需求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比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比选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格式八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

- (1)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方案
- (2)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3)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九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十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有效的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十一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一、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学生课桌椅	课桌:C型框架长方形课桌,规格:高(550mm-850mm)*宽700mm(±10mm)*长500mm(±10mm)(可依据实际需求调整),25mm(±0.2mm)厚度HPL理化板或其他优质环保板材,带不锈钢书包架,带有防滑失步保护和防破坏保护。框架采用约38/16/2mm椭圆形钢管,椅脚采用约50/30/2mm椭圆形钢管。 学生椅:防滑座椅,人体工学设计,100%环保材料。参考尺寸:宽380mm(±10mm)*深430mm(±10mm)*坐高(350mm-550mm)(可依据实际需求调整),框架采用约22/2.5mm的椭圆形钢管,椅脚带带塑胶防滑保护垫,学生可以轻松搬放和把座椅倒挂在学生桌面。最多可以7张层叠堆放。框架采用约38/16mm椭圆形钢管,水平稳固,使用材质强韧经久耐摔。	套	750
2	书包柜	规格尺寸:(390mm-450mm)*(400mm-570mm)*465mm(尺寸可按照用户实际需求进行调整)1.柜体采用约0.85mm厚优质冷轧钢板,经酸洗磷化后喷塑处理;约2.3mm厚薄框设计,线条简洁;3.柜门及搁板配加强筋,搁板三折弯卷边处理;4.带普通锁鼻。	个	300
3	置物柜	整体尺寸:8400*600*1000mm(可依据现场定制) 包含水盆柜1组: 底柜: 尺寸:1500*600*700mm,柜体采用露水河E0级18mm(±0.2mm)厚优质三聚氰胺板饰面,封边处理。桌面采用优质大理石饰面。 水盆:采用优质高温陶瓷材质 包含储物柜6组:每组尺寸1100*600*1000,柜体采用E0级18mm(±0.2mm)厚优质三聚氰胺板,七彩挡板采用实木烤漆材质	套	3

二、质量保证期

(一) 货物自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货物的质保期不得少于36个月,具体质保期限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二)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三)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能够正常使用,如达不到要求,并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四)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货物的维修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点地点

四、验收说明：未能通过现场验收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重新供货。

五、交货期：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4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六、样品

(一) 样品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学生课桌椅	套	1	课桌:C 型框架长方形课桌, 规格:高 (550mm-850mm) *宽 700mm (±10mm) *长 500mm (±10mm) (可依据实际需求调整), 25mm (±0.2mm) 厚度 HPL 理化板或其他优质环保板材, 带不锈钢书包架, 带有防滑失步保护和防破坏保护。框架采用约 38/16/2mm 椭圆形钢管, 椅脚采用约 50/30/2mm 椭圆形钢管。 学生椅: 防滑座椅, 人体工学设计, 100%环保材料。参考尺寸: 宽 380mm (±10mm) *深 430mm (±10mm) *坐高 (350mm-550mm) (可依据实际需求调整), 框架采用约 22/2.5mm 的椭圆形钢管, 椅脚带带塑胶防滑保护垫, 学生可以轻松搬放和把座椅倒挂在学生桌面。最多可以 7 张层叠堆放。框架采用约 38/16mm 椭圆形钢管, 水平稳固, 使用材质强韧经久耐摔。

(二) 要求

1. 样品不能带有品牌标识。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履约验收参考, 不予退还。

3. 样品退还:

(1) 退还时间: 另行通知;

(2) 领取地点: 另行通知;

(3) 领取样品需要携带的资料:、授权书 (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放弃领取样品的, 请将放弃领取样品的函件 (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发送至报名邮箱 (ztxygj3@163.com);

(5) 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领取样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理。

七、相关说明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比选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第五章 合同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比选文件在国内 _____ 比选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四) 合同特殊条款
- (五) 合同一般条款
- (六) 申请文件 (含澄清文件)
- (七) 比选文件 (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上述费用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寄给甲方。

（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 7 】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如第四章有特殊要求，从其规定）。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15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按下述方式提交：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六、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二) 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八、付款条件：

(一) 签订合同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履约保函（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履约保函有效期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

(二)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完成正常运行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按审计单位审定结算金额支付尾款，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函。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审计单位审定金额 3%作为质量保函（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质量保函有效期应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前保持有效，质量保证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如乙方采用履约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同意依据甲方要求延长履约保函期限。

（三）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如第四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要求，如涉及家具类项目，乙方须确保产品符合环保要求并提供本次所供产品的原料和成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索赔：

（一）索赔通知期限：15天。

（二）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含质保期），如未能按照其投标文件响应的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提供货物和服务，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利要求投标人赔偿。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根据比选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

二、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 1、应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根据需要，要求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打分办法

- 1、评审准备：评委熟悉比选文件。

2、评委认真仔细阅读应答文件并对应答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1）比选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应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如所有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则本项目作为流标处理。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推荐成交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遴选资料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名称
1	申请函	
2	比选报价表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6	信用记录	
7	比选保证金	
8	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申请文件齐全	
9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比选控制金额或最高限价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投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	
10	*号条款响应	
11	未弄虚作假	
12	文件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中的要求	
13	申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符合比选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结论（×代表不合格，√代表合格）		

比选打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一	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二	技术部分 (15 分)	对《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中要求的每条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最多扣 15 分；供应商须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未填写或漏填写视为未响应。	15
三	商务部分 (55 分)	商务响应 (4 分) 对比选文件中支付方式、服务期要求的响应，完全响应要求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4
		样品 (16 分) (1) 对样品与采购人需求货物的相符性进行评定。与采购人需求货物相符得 8 分；与采购人需求货物略有差别得 4 分；与采购人需求货物差别较大或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2) 对样品的材质、外观进行评定。材质符合采购要求，外观符合人体工学原理，得 8 分，略有欠缺得 5 分；材质不符合要求，外观不符合人体工学原理，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6
		相关业绩 (12 分) 供应商近 3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满分 12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合同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是与最终用户签署。	12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客观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备品备件完善，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8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完整性、客观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响应时间、反应速度一般，备品备件基本完善，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基本满足比选文件要求：6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有欠缺、客观合理性、可行性不足，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较差，备品备件不完善，应急保障措施有欠缺，得：4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0分。	8
		原厂承诺和认证证书 (9分)	1. 提供原厂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全部提供得6分，漏项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所投样品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3分；	9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6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交货、安装、调试、测试、人员配备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进行评价，其中： 能够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实施进度规划合理、方案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实施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实施方案较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0分。	6